

违规申请获得和违规使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截至2013年3月底整改情况
1	江苏省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节能汽车推广项目	江苏省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部分经销商通过上报不符合补助条件汽车数量等方式，违规申请并获得节能汽车推广财政补助资金174.3万元。	审计指出后，江苏省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已收回相关经销商违规获得的174.3万元资金。盐城市财政局已按照江苏省财政厅要求，将上述资金直接上缴中央国库。
2	江苏省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多头申报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项目，违规获得财政资金170万元。	审计指出后，丰县加快了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办理增补项目的审批手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发挥效益。
3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陆巷村沙滩山污水处理站项目	项目单位于2010年6月申报获得中央三河三湖补助资金80万元，当年8月又以同一项目申报获得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补助资金120万元。	审计指出后，项目单位办理了增补项目审批手续，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成。
4	江苏省泰兴市鼎立科技有限公司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单位通过多报秸秆能源产品销售量的方式，违规获得中央财政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23.93万元。	审计指出后，泰兴市财政局已按照江苏省财政厅要求，将上述资金直接上缴中央国库。
5	江苏爱能洁新能源有限公司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单位通过多报秸秆能源产品销售量的方式，违规获得中央财政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29.1万元。	审计指出后，泰州市财政局已按照江苏省财政厅要求，将上述资金直接上缴中央国库。
6	浙江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由于申报时间较紧以及增加了省外实施项目等原因，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合同能源管理资金时上报的仅是没有具体项目名单的预估数据，导致申报数据不准、申报项目内容不实，多得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4120万元。	审计指出后，经浙江省财政厅等主管部门联合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财政部对上述资金进行了清算，除核定补助资金12万元外，其余资金结转使用，继续用于该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	内蒙古自治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落后机组淘汰项目	由于供热原因，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单位原列入2010年关停计划的10万千瓦机组可延期关停。审计发现，截至2012年底该机组并未关停。2010年9月，项目单位违规获得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2250万元。	审计指出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已从项目单位收回上述资金。
8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0年，项目单位将不符合资金申报条件的污水管网项目，与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一同以德润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名义，申请并获得中央财政以奖代补资金1664万元。	审计指出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已从项目单位收回上述资金。

## 违规申请获得和违规使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截至2013年3月底整改情况
9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水厂总排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先后以2007年底已完工的酚氰废水综合治理项目和2010年12月已完工的给水厂总排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分别申请并获得内蒙古自治区“2008年重点环保治理工程”、“2011年重点环保治理工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共1560万元。	审计指出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已责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保厅等部门加强项目审核和监督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中益能供热技术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单位将9个2009年以前已实施的项目作为2011年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并被内蒙古自治区纳入财政奖励资金扶持范围，获得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88.1万元。	审计指出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已责成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加强项目审核和监督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项目单位通过虚报该项目装机容量的方式，多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42.49万元。	审计指出后，惠农区人民政府已制定整改方案，按照申报标准，自筹资金尽快完成剩余太阳能光伏组件安装，计划于2013年7月完工。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中卫市项目主管部门多报沙坡头区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总投资，多得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112万元。	审计指出后，中卫市项目主管部门将多得资金继续用于沙坡头区其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太阳能路灯工程，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部门相应核减应拨付财政资金，目前项目已竣工。
13	宁夏金海创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低汞触媒生产及回收废汞触媒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项目单位多头申报并获得项目批复，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629万元，至审计时该笔资金尚未下达。	审计指出后，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已停止下达项目单位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14	辽宁科硕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单位在原申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实施的情况下，于2011年3月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名义违规申请并获得辽宁省节能专项资金50万元。	审计指出后，项目单位已开始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5	河南博民纸业加工有限公司淘汰落后造纸设备项目	项目单位通过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67.77万元。	审计指出后，河南省财政部门已从项目单位收回上述资金。
16	山西太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地面除尘站电机变频改造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东昌节能环保工程公司仍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22万元。	审计指出后，山西省财政部门已从项目实施单位收回上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
17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地面除尘站电机变频改造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东昌节能环保工程公司仍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13万元。	

违规申请获得和违规使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截至2013年3月底整改情况
18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地面除尘站电机变频改造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东昌节能环境工程公司仍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19万元。	审计指出后，山西省财政部门已从项目实施单位收回上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
19	山西省忻州华茂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炼钢厂高炉矿槽除尘站电机变频改造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东昌节能环境工程公司仍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14万元。	
20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地面除尘站电机变频改造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东昌节能环境工程公司仍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20万元。	
21	山西省交口县天马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焦化地面除尘站电机变频改造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东昌节能环境工程公司仍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22万元。	
2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炉二次风机智能化节电改造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乐普四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仍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230万元。	
23	山西中条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高、低压设备安装节电器节能技改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国源合理用能咨询有限公司仍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61万元。	
24	山西省晋源实业有限公司风机、水泵高、低压变频改造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国源合理用能咨询有限公司仍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60万元。	
25	山西省孝义市泰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炉改气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亿能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仍然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232万元。	
26	山西省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忻州阳坊口集运站有限公司煤炭储运场扬尘覆盖节能技术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亿能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仍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208万元。	
27	山西省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五寨有限公司煤炭储运场扬尘覆盖节能技术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亿能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仍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217万元。	

违规申请获得和违规使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截至2013年3月底整改情况
28	山西康伟煤焦有限公司沁源县环能建材公司煤炭储运场扬尘覆盖节能技术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亿能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仍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214万元。	审计指出后，山西省财政部门已从项目实施单位收回上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
29	山西省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忻州宁武有限公司煤炭储运场扬尘覆盖节能技术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亿能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仍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203万元。	
30	山西省孝义市泰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	在项目清算不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山西亿能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仍获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237万元。	
31	山西艾佛斯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单位以虚假合同申报项目，违规获得财政奖励资金432万元后，项目全部没有实施。	审计指出后，项目单位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给山西省财政部门。
32	柳州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和柳州市大湖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在明知柳州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部关停、柳州市大湖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已拆除相关生产线的情况下，仍以上述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名义，申报并获得2011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50万元。	审计指出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环保厅已从项目单位收回上述资金。
33	江苏省新沂市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将用于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中央财政三河三湖补助资金900万元作为保证金，取得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新沂市其他市政建设项目。	审计指出后，项目单位已将上述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
34	辽宁省本溪金源铜箔有限公司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将收到的辽宁省2011年度综合节能改造资金30万元，用于水费、电费、保险费、增值税等方面支出。	审计指出后，项目单位已将上述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并设立了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藤县财政部门将用于建设藤县污水处理厂的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223.53万元，拨付给藤县建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解决该县历史遗留问题。	审计指出后，藤县财政部门已调整账目，按原渠道归还了被挪用的资金。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南丹县项目主管部门挪用2010年中央财政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44万元，用于预缴南丹县大厂镇刁江源绿荫塘至丰和洞污染治理工程等7个尚未开工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营业税及附加等税费。	审计指出后，南丹县环保局已按原渠道归还被挪用的资金。
37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运行费	中卫市环保部门挪用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运行费76.48万元，用于人员工资等支出。	审计指出后，中卫市环保部门已将挪用的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梧州市项目主管部门将中央财政“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1118.67万元，借给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归还该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支付征地款等。	审计指出后，梧州市项目主管部门已将挪用的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

违规申请获得和违规使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截至2013年3月底整改情况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挪用中央财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专项资金523.83万元，用于投资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审计指出后，项目单位已按原渠道归还被挪用的资金。
40	河南英博纸业有限公司淘汰落后造纸设备项目	项目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中央财政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954.5万元。	审计指出后，焦作市政府责成项目单位已将违规使用资金全部归还原资金渠道。
41	河南省三门峡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三门峡市财政部门将2011年中央财政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952万元拨付三门峡市财经投资公司用于公司经营。	审计指出后，三门峡市财政部门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原资金渠道。
42	河南省三门峡市北方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	三门峡市财政部门将中央财政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462.47万元拨付三门峡市财经投资公司用于公司经营。	审计指出后，三门峡市财政部门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原资金渠道。
43	浙江省杭州市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专项经费	2011年末，杭州市财政部门收回杭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2010年中央财政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专项经费结余资金41.63万元；2012年，杭州市财政部门将上述结余资金作为2011年度该项经费的地方配套资金部分，再次下拨给杭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审计指出后，杭州市财政部门已调整相关账目，用自有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
44	吉林省通化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通化县财政部门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专项资金3475.57万元，用于该县人员工资等方面支出。	审计指出后，通化县财政部门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原资金渠道。
45	吉林建工学院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项目单位将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示范项目资金350万元全部用于日常开支。	审计指出后，项目单位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原资金渠道。
46	广东省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金太阳工程示范项目	项目单位将中央财政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3657万元，用于境外公司收购、投资、归还其他借款、缴纳贷款保证金等。	审计指出后，东莞市财政部门已收回上述资金。
47	广东省高州市大坡镇水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高州市大坡镇财政部门将水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资金23.49万元，用于路灯建设。	审计指出后，大坡镇财政部门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原资金渠道。